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8,084.97 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8,084.97 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签字页）

(邹志文)

(朱 煜)

(刘 越)

(吴西彬)